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桂秋英

受刑人 劉冠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桂秋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桂秋英因受刑人劉冠緯犯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出具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而於民國110年1月12日

01 為受刑人出具10萬元保證金後，本院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臺灣
02 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
03 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經聲
04 請人依其住、居所傳喚及拘提後，並未到案執行，業已逃
05 匿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
06 五分局112年12月22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100740號、112
07 年12月2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20105226號函暨所附臺灣臺
08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。且經
09 聲請人依具保人住、居所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
10 受執行，惟具保人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受刑人顯已逃
11 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張峻偉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